

國防部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擴大女性人力運用，逐步提升女性人力進用比率。

（二）消除任務的性別定型化現象，推動女性投入裝甲官科、艦艇(含潛艦)工作職缺。

（三）落實 CEDAW 公約施行法，修正相關法規命令(如軍事學校女性懷孕受教權改進)。

（四）消除不同性別間升遷之學歷差異，以縮小升遷機會差異。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強化各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三、精進本部性別平等工作推動，創建友善性別工作環境。

（一）業務融入性別平等觀點，培育並研發「性別平等」課程師資及教材。

（二）建立軍職人員正確觀念，強化「性別平等」宣教效能。

（三）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創建友善性別工作環境。

參、重要辦理成果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增加女性人力進用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當年度女性軍職人數/軍職編制員額〕×100%，預劃每年新增人數較前年提升 0.7%，達 0.7%者得分 100 分，未達到者依實際提升比率給分。			
目標值(X)	85	90	100	100
實際值(Y)	100	100	94	62
達成度(Y/X)	1.18	1.11	0.94	0.62

2、重要辦理情形：

- (1) 蒐整募兵制國家女性人力進用現況，並綜合考量國軍人力需求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發展，依 102 年令頒「女性人力進用指導構想」，規劃 5 年為一期程，自 103 年起，逐年依女性人力退補情形，預於 107 年底將女性人力提升至軍職現員目標 12%。
- (2) 為提升志願役人力，本部持恆推動「提升官兵榮譽感」、「校園招募宣傳」、「強化部隊管理」、「基層業務簡化」、「國軍服裝興革」、「改善生活設施」、「精進就業輔導」等作為，強化招募與留營誘因，以吸引有志青年從軍及鼓勵現役人員長留久任。
- (3) 經統計，106 年女性整體人力比例較 105 年 10.51%，計提升 0.43%；另志願士兵招募目標人數計 15,000 員，招獲 16,222 員，其中女性志願士兵招募目標 1,203 員，招獲 2,041 員，逐步提升女性人力。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本項「增加女性人力進用比率」關鍵績效指標，係希每年女性人力較前一年增幅 0.7%，雖 106 年未達目標(較前一年僅提升 0.43%)，惟該指標自 103 年執行迄今整體女性人力已由原 7.46%

提升至 10.94%，增幅達 3.48%(平均每年增幅達 0.91%)，依本部訂頒女性人力執行進度計算係屬達成。

- (2)未來將持續依年度招生(甄選)計畫、簡章辦理各班隊招考及報到入營作業，並適時檢討進用人數，逐年達成 107 年女性人力 12% 之目標；另落實輔導工作、完善經管及培訓制度，以周延女性人力運用作為，使女性軍職人員投身軍旅得以充份發揮所長。
- (3)賡續蒐整募兵制國家女性人力進用現況，並配合國軍人力需求，適時提升志願役女性人力進用比例，並鼓勵與培育優質女性官兵循國軍學、經管體系向上發展，及加強各項生活設施與工作環境，使其能安心於軍旅服役，共同為國軍建軍備戰貢獻己力。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開放裝甲官科職缺進用女性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103-105 年每年針對執行進度實施報告，經提報各司令部工作小組通過者，得分 100 分，未提報通過者得分 0 分。106 年前開放進用女性，得分 100 分，未開放進用得分 0 分。			
目標值(X)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Y)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Y/X)	1	1	1	1

2、重要辦理情形：

- (1)陸軍 103 年 10 月令頒「裝甲兵科進用女性人力驗證規畫」，由裝訓部以 4 年，區分整備、執行、評估等 3 階段，以女性官兵為對象，針對裝甲兵官士兵專長及組合訓練等項目，統一訓測標準、裝備操作及分發部隊適任性等因素進行驗證、分析及評估，以蒐整相關參數，作為裝甲部隊進用女性人力運用參考。
- (2)全案蒐整並召訓 64 員女性官士兵訓練及驗證所獲參數，研究 3 個面向，首先體格與體能對於踩踏剎車與負荷重物的關係，建議最低身高限制，其次依裝甲兵分科(專長)訓測統一標準，分析女性合格率影響因素；配合分發部隊後，透過問卷及部隊輔訪方式，

檢視女性裝甲兵在部隊中工作適應情形、工作影響及未來經管升遷等，藉觀察、訪談及比對訓測成績，擬具結論與建議，供決策參考。

(3)106 年 4 月 29 日邀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赴裝訓部，實施現地訪查及座談，相關實地訪查情形及建議，均納研究報告參考改進，並納入司令部性別等工作小組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追蹤管制。

(4)106 年 7 月完成「裝甲兵科進用女性人力驗證評估」報告，並經司令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通過，經選、訓、用三階段評估，證明官兵加入裝甲部隊服役，凡合於進用標準，通過統一專長鑑測者，除因安全駕駛因素，身高需受 160 公分限制外，餘均無設限；另囿於訓測成效及參訓人員心態調適，加入裝甲部隊參訓女性以志願參訓者較佳。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未來賡續依政策指導及本案總結報告結論，開放裝甲兵科職缺進用女性，以消除任務性別定型化現象，並持續鼓勵女性加入戰鬥部隊行列，提升女性人力運用比例。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開放艦艇(含潛艦)職缺進用女性。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103-105 年每年針對執行進度實施報告，經提報各司令部工作小組通過者，得分 100 分，未提報通過者得分 0 分。106 年前開放進用女性得分 100 分，未開放進用得分 0 分。			
目標值(X)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Y)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Y/X)	1	1	1	1

2、重要辦理情形：

(1) 海軍 102 年 10 月 29 日以國海人規字第 102001 0237 號令轉頒「國軍 103 至 107 年女性人力運用進用指導構想」，並請各單位

運用小規模改裝工程（考量女性生活空間需求），使單位(含艦艇)生活空間更適合進用女性同仁，以提升海軍女性人力進用成效。

- (2) 106 年 7 月完成「開放艦艇(含潛艦)職缺進用女性」報告，並經司令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通過，為保障女性同仁至艦艇服務權益，在任職調任規劃，已朝全面開放並逐艦派補方式執行，經統計，迄今已完成加改裝作業並開放女性人力加入單位計基隆級等 12 類艦型、49 艘艦艇，截止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艦艇派任女性人數計 904 員，較 105 年 799 員，增派 105 員。
- (3) 另有關潛艦派任女性任職部分，經本部多次實地勘察分析，海軍現行潛艦為柴電潛艦，艦齡老舊、結構設計、內部空間窄小(無法與核子動力潛艦相比)，未能實施加改裝作業(規劃女性獨立住宿空間)，後續將配合未來政策評估，持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研究。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持續運用小規模改裝工程，提升軍女性人力進用成效，並持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研究，以符合女性同仁於艦艇（含潛艦）服務之生活空間需求，逐步達成女性編現比 12% 之目標。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完成違反 CEDAW 公約法規條文修正(含改進軍事學校女性懷孕受教權)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行政院審認確定違反 CEDAW 法規案件，均需配合於 103 年底前完成修正，完成者得分 100 分、未達成者得分 0 分。			
目標值(X)	100	-	-	-
實際值(Y)	100	-	-	-
達成度(Y/X)	1	-	-	-

2、重要辦理情形：

無。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無。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上尉應具備晉任少校必要學歷(正規班)之男、女性比例差異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較〔具正規班男性上尉/男性上尉總數〕×100% 與〔具正規班女性上尉/女性上尉總數〕×100%間之差異，預劃差異每年較前年縮小 1%，達 1%者得分 100 分，未達到者依實際縮小比例給分。			
目標值(X)	-	100	100	100
實際值(Y)	-	100	100	100
達成度(Y/X)	-	1	1	1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正規班學資為尉級軍官調占少校階必要學歷，藉縮小性別間受訓狀況差異，提升女性調占少校階之機會，期藉以落實晉升機會之性別平等。
- (2) 本指標透過各單位鼓勵送訓，全軍具備正規班學歷男、女性人數比例差距，已由 104 年執行迄今原差距 6%(女性 41.5%、男性 48.37%)，縮短至女性具正規班學歷人數(41.9%)，小幅超越男性具正規班人數(41.5%)，其中又以 105 年(女性 40.1%、男性 40.3%)人數差距 0.2%，縮短 5.8%幅度最大。
- (3) 本部持續培育優秀女性擔任重要主官(管)職務，106 年底女性擔任連級主官人數達 76 員，較前一年(105 年)增加 13 員；另海軍司令部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拔擢首位一級作戰艦女性上校艦長。

3、檢討及策進作為：

上尉階軍官取得正規班學資為一動態指標，人員晉升、退伍等，均會使受訓狀況改變，另藉由送訓亦可立即提升或改變比例，未來將廣續要求所屬單位管制各梯次正規人員平衡薦訓。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單位及所屬單位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 ×100%。			
目標值(X)	70	75	80	85
實際值(Y)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Y/X)	1.43	1.33	1.25	1.18

2、重要辦理情形：

- (1) 為落實本部同仁對性別主流化理論暨實務等相關觀念及專業知能，平日依國軍「莒光日教學」實施要點，透過每週電視教學對全體官、士、生、兵、文職及聘雇人員，實施共同推展宣教(缺課者實施補課)，普植性別平等政策與觀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106 年共計收視單元劇「彩虹」(1 月)、「心的方向」(6 月)、軍紀教育單元劇-同理心(6 月)、榮耀軍旅系列「天使誓言、母女傳承」、 「機車女孩」(9 月)等 5 輯，經計算 106 年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人數，參訓率達百分之百。
- (2) 另本部除透過「莒光園地」實施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訓練外，並依 101 年令頒「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要求各單位以專班、隨班訓練、專題講演、團體討論、學生社團等方式，進行性別意識課程訓練，經統計 106 年陸軍司令部等 12 單位，執行性別主流化訓練成效計 4,581 場次，共計 468,305 人次參訓(男性 394,593 人占 84%、女性 73,712 人占 16%)，訓練內容例如 106 年 4 月 26 日於國防大學辦理「國防部 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人員講習」，聘請專家學者以專題演講及座談方式研習，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展，召訓對象為各軍司令部業管副參謀長、後備及憲兵指揮部副指揮官、各軍事學校校長、院長(所長)、國防大學教育長及性別主流化業管主管及承辦人員等，總計 301 人參訓(男性 226 人占 75%、女性 75 人占 25%)，課程內容計「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你/妳如何處理職場性騷擾？」及「國軍案例分析研討」。
- (3) 為加強本部文職人員對性別主流化的認知及性別意識培力，將「性別主流化」主題納入 106 年度在職管理發展訓練發展課程，以提升文職人員之性別敏感度進而鼓勵其運用於公務工作中；例如舉辦第 3 季在職管理發展訓練—以「性別主流化與性別暴力問題探討」為主題，由成功大學教育研所饒夢霞副教授講授；本部文職人員積極

參與課程，106 年度在職管理發展訓練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總計文職人員 80 人參加(男性 29 人、女性為 51 人)。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107 年配合 106 年行政院蒞部性平輔考建議，規劃研修本部 101 年策頒之「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修正內容計訓練時數、方式及課程內容等面向。
- (2)賡續管制各單位研習課程執行成果，並助國防醫學院辦理於 107 年 4 月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活動，鼓勵本部暨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並運用各項訓練集會時機，融入有關性別議題，期以淺移默化方式深植性別平等觀點，強化同仁性別敏感度。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4	4	4	4
實際值(Y)	6	7	13	14
達成度(Y/X)	1.5	1.75	3.25	3.5

2、重要辦理情形：

- (1)依本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國督施政字第 1040001713 號令修頒「國防部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管制實施要點」，律定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另依 104 年 12 月 29 日(國備計評字第 1040016380 號令)修頒「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將軍事投資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範圍。
- (2) 106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案(含軍事投資建案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共計雷射標定儀、新型測距經緯儀、照明尾車、油壓工具組、爆破成套工具、空壓機、智慧型運輸系統、國防大學學術網路教學作業系統、中正嶺暨復興崗校區室外教學訓練設施改

建、兵棋輔助教學模擬實驗室資訊系統更新、理基專案、灝瀚計畫、展鷹計畫、凌源計畫等 14 案，案件類型多為裝備及設備採購、通資系統更換、場地興建，渠等案件均依行政院規範，由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警察大學黃翠紋教授等)實施評估，並依案件類型設立性別考核指標，如裝備及設備採購、通資系統更換部分之考核指標，係評估是個案否對使用者、受益者因性別而產生影響，並依委員意見，強化考核不同性別使用情形，規劃更友善之系統與裝備；場地興建部分之性別考核指標，係以未來女性人力提升情形做為場地使用性別人數之指標。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本部單位特性，目前均無中長程個案計畫案執行，未來廣續鼓勵同仁，加強軍事投資建案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以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2)持續蒐整行政院及本部曾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較優案例，將相關資料置於內部網路，提供同仁參考運用。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2	2	3	3
實際值(Y)	1	2	3	3
達成度(Y/X)	0.5	1	1	1

2、重要辦理情形：

106 年已依規劃目標值新增「國軍軍官定期晉任女性人數比例」、「國軍軍官不定期晉任女性人數比例」及「國軍性別平等文宣成效統計表」等，共新增建立 3 項指標，報表定期審認並公布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網頁，供民眾點閱參考。

3、檢討及策進作為：

年度廣續蒐編「軍事院校各學年度學生人數性別統計表」、「軍事院校各學年度開設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統計表」及「志願士兵社會青年

招募人數統計表」等各項性別統計報表，內容涵蓋各軍事院校開設有關於性別議題課程之課程數、時數及修課人數，以瞭解性別意識培力在各軍事院校執行之情形，提供權責單位就志願士兵招募、軍事院校學生性別統計及性平教育課程之決策參考運用。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01	0	0	0.01
實際值(Y)	0	0	0	0.09
達成度(Y/X)	-	-	-	9

2、重要辦理情形：

- (1)本部目前尚無中長程個案計畫案，故衡量標準係以配合行政院 107 年性別預算編列作業數值計算，經盤點本部囿於任務特性，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之預算，主要係由各單位於年度工作計畫融入性別平等觀點執行，故性別預算編列方式，採整筆或部分認列；經盤點本部各項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概可區分性平專責機制運作、教育訓練、研究及進修補助、文宣宣導、性騷擾防治、性平業務輔考暨座談、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改善等七類。
- (2)107 年公務預算概編計 169,083,289 (千元)(不含人員維持費)，性平相關預算計 151,062(千元)，占整體預算 0.09%。

3、檢討及策進作為：

配合行政院明(107)年性別預算試辦作業，賡續推動性別預算編列。

三、精進本部性別平等工作推動，創建友善性別工作環境。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擔任軍事學校、法治教育及心輔課程等各專業領域中
有關性別平等課程授課之師資培訓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部及所屬單位該領域授課教官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部該專業領域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75	80	85	90
實際值(Y)	88	100	100	100
達成度(Y/X)	1.17	1.25	1.18	1.11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同仁目前接受性別平等意識課程訓練方式，除聘請專家學者外，另亦透過各軍事學校訓練、法治巡迴教育、心理輔導活動等時機，結合性別課程訓練；另為強化渠等授課人員應更具備性別平等意識，要求各單位加強培育擔任軍事學校、法治教育及心輔課程等各專業領域中有關性別平等課程授課之師資，106 年辦理情形摘述如次：

- (1)各軍事院校性別平等課程領域授課教師合計 42 員(男性、18 員、女性 24 員)，計陸軍 14 員(男 4 員、女 10 員)、空軍 5 員(男 2 員、女 3 員)、海軍 3 員(男 2 員、女 1 員)、國防大學 12 員(男 8 員、女 4 員)、國防醫學院 5 員(男 3 員、女 2 員)、中正預校 3 員(均為女性)，渠等人員年度均接受相關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如參加本部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舉辦之年度「性別主流化」業務講習；另陸軍、海軍、空軍於 106 年度均邀請性平專家學者，自辦性別平等講座師資培訓活動及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等相關研習培訓。
- (2)經統計，本部各級擔任性別平等法治教育授課軍法軍官共計 150 員(男 138 員，女 12 員)，全數均參加部內、外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另為落實性別平等法治教育師資培訓，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辦理性別平權救濟實務專案教育擴大訓練，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賴淑玲律師及本部訴願會專門委員周美蓉女士等實務工作人員授課，以實際案例講授法令規定，除各司令(指揮)部及北(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指派軍法軍官參加外，各軍人事、監察部門亦派員參加，計 150 人參訓。
- (3)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專任助理教授陳建州先生，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在該中心禮堂舉辦性別主流化與統計專題講演，計軍法人員 83 人(男 67 人；女 16 人)參訓。
- (4)依國軍 106 年「心輔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規定，年度區分北、中、南、東部等地區，由地區心衛中心召集轄內全軍各級心輔人員辦理在職訓練，期間納入「性騷擾議題探討」、「危機案件之

介入與處遇」等議題實施授課，計辦理 12 場次，全軍 561 員(男 398 員、女 163 員)參訓，增進各及心輔人員性別關係、情感輔導知能。

- (5)另為培育心輔人員種子教官，並舉辦 106 年國軍心理輔導幹部儲訓研習班第 27 期召訓，邀請專家學者以「危機處理與創傷輔導」、「情感問題個案輔導」及「性別議題研討與輔導處遇」為主題實施授課，講授婚姻和情感發展歷程、性別議題問題特性及危機狀況與創傷輔導相關策略，培育國軍心輔種子具備相關性別意識，俾利處理個案問題，共計 54 員(男 40 員、女 14 員)參訓並經考核合格結訓。
- (6)辦理 106 年國軍心理輔導士官儲訓研習班第 5 期召訓，邀請松德聯合診所林萃芬心理師、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友梅秘書長等 2 員，以「情感問題輔導」、「性別文化與輔導」為主題實施授課，講授婚姻和情感發展歷程與性別文化框架、態度價值及性別觀點如何落實於輔導實務工作，培育國軍心輔種子具備相關性別意識，俾利處理個案問題，共計 48 員參訓並經考核合格結訓(男 22 員、女 26 員)。
- (7)綜合本部年度各領域性別平等課程領域授課教官計 753 員(男 548 員、女 205 員)，全數於年度內均接受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參訓率達 100%。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賡續輔導要求各軍事學校性別課程領域授課教所官及業管人員參加各級單位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講習，並預劃於 107 年 4 月由國防醫學院辦理本部 107 年「性別主流化業務相關人員講習」。
- (2)依部頒「國軍法治教育輔訪考評計畫」，賡續運用機動驗證、教學評鑑或年度輔訪等方式，精進師資培訓成效，並持續要求各級軍法軍官參加部內外相關性別課程教育訓練，培訓師資能量。
- (3)為有效協助官兵同仁提升性別意識與增進性別權益，賡續針對國軍心輔人員及新進幹部進行師資培育，強化幹部領導與輔導知能，持續於課程設計上，活化性別議題課程，使性別意識更有效率融入心輔人員輔導知能。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研發各專業領域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教材(軍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法治教育課程及心輔課程)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103 年規劃或訂頒相關作法，完成初稿者得分 100 分，未達成者得分 0 分。104 年完成研發各領域專業教材，該教材並經性別平等相關學者審查或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司令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軍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運用者，得分 100 分、未達成者得分 0 分。			
目標值(X)	100	100	-	-
實際值(Y)	100	100	-	-
達成度(Y/X)	1	1	-	-

2、重要辦理情形：

無。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無。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相關議題研究報告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部及所屬單位當年度新增性別相關研究議題報告項目數。			
目標值(X)	3	3	3	3
實際值(Y)	4	5	10	8
達成度(Y/X)	1.33	1.67	3.33	2.67

2、重要辦理情形：

106 年性別相關議題研究報告合計發表 8 篇，計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探討軍事社會化程度與同性戀態度之關聯-以陸軍基層單位為例」、「你真的懂我嗎？多元性別者在部隊中的社會支持系統」、陸軍專科學校「軍校生對同性戀的態度與認知」、海軍官校「E 世代婚戀問題論壇 II-婚戀經營」、空軍官校「對女性擔任作戰兵科職務看法之世代差異-以空軍為例」、「整合女性至軍隊的觀察與反省-空軍 2016 年調查資料解讀」、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性別平等課程對軍校生性別平等知能學習成效之初探-以南部某軍事院校為例」、國防醫學院「性別平等課程發展與教學成效評量」等 8 篇研究專題(論文)。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賡續輔導、鼓勵本部各級校、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依「國防部補助軍事校院教師(官)從事學術研究作業要點」，針對軍中「性別議題」研提 107 年學術研究計畫。
- (2) 持續宣導本部及所屬各單位就業務屬性規劃以性別為主題進行分析、報告、研究，俾利施政政策制定之參考。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平等相關文宣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部及所屬單位透過各新聞媒體、報章雜誌於當年度新增具強化軍職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宣導文宣項目數。			
目標值(X)	50	60	170	180
實際值(Y)	277	167	245	372
達成度(Y/X)	5.54	2.78	1.44	2.07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部運用所屬媒體(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漢聲電臺)、報章雜誌 (青年日報、奮鬥、吾愛吾家、勝利之光)及網路平臺(國防部發言人臉書)，公布各項性別平等相關訊息，撰擬性別平等宣教資料計相關精神教育專題 4 篇、勝利之光 3 篇、奮鬥 6 篇、吾愛吾家 3 篇、莒光日教育 9 次、青年日報 149 篇、漢聲電臺 198 則 (播放 544 次)，合計 372 則。
- (2) 總督察長室為強化官兵性別平等觀念及健全營務營規管理，106 年 6 月軍紀教育課程排定「落格遵性別分際、嚴禁不當騷擾」課程主題，並於 106 年 2、6、7、8、12 月策頒軍紀狀統計報告，以提供各級部隊宣教防範，提升官兵法紀觀念。
- (3) 陸軍司令部安排績優文宣幹部撰擬「巾幗不讓鬚眉，落實性別平權」、「尊重性別差異，營造和諧環境」、「嚴守性別分際，營造良善生活環境」、「貫徹性別平權，營造國軍優質職場環境」專文及本軍官兵撰擬文章，刊登於忠誠報、陸軍(軍團)網頁、莒光日總結宣導、公布欄等，以柔性筆觸、深入淺出呈現，以達宣教效果。
- (4) 海軍司令部忠義報 106 年 1 至 12 月計刊載「突破自我，巾幗不讓鬚眉」專文、「性別平權專欄」報導、「深化性平教育捍衛普世價值，打造友善國度」社論、「瞭解法規，尊重性別權益救濟，無礙他人」等法律專欄及「感念慈輝大愛，弘揚家庭倫理」等精神教育主題。

(5)空軍司令部運用忠勇報登載行政院性別文宣海報「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文宣主題「推動 CEDAW，落實性別平權服役環境」、社論「落實性別平等，營造和諧環境」、忠勇法訊「兩性來往守分際，家庭婚姻長久繫」及各地方電子報計刊載「性別平等新觀念，真誠關懷禮相待」報導。

3、檢討及策進作為：

國軍官兵性別平等教育的深化，透由宣導及教育相輔相成，將賡續運用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吾愛吾家雙月刊及漢聲電臺等文宣管道持恆宣導，並鼓勵官兵撰擬心得投書各軍種臉書專頁，活化宣教成效，藉以教育官兵性別意識的概念與正確行為規範，進而建立國軍官兵尊重性別平等。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性騷擾事件防範成效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部及所屬單位當年度性騷擾防範分數，年度基本分以 100 分計算，單位未主動辦理案件(例如當事人提出申訴單位未處理)每案扣 5 分，主動辦理案件(例如單位自查)每案加 5 分，案件處理流程、速度未符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規範項目者，每違反 1 項扣 2 分。			
目標值(X)	80	100	100	100
實際值(Y)	80	108	97	94
達成度(Y/X)	1	1.08	0.97	0.94

2、重要辦理情形：

- (1)本部各申訴管道 106 年計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 45 案，經審議性騷擾成立計 30 案、不成立 13 案、撤案 2 案。
- (2)上述案件均由申訴人提起申訴後，單位協助查察，逾期計陸軍 1 案、空軍 2 案(扣 6 分)，案件處理流程均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完成委員會編成、實施調查、開會審議等作業。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本部於 106 年度辦理營規管理督導，計實施 107 個單位，並將性騷擾預防納為督導重點，所見各單位多能運用莒光日電視教學、集會、軍法紀教育等時機，落實宣導及預防工作，107 年賡續執行營規管理督導，以協助部隊落實性騷擾預防工作。

- (2)依監察院指導，預於107年3月完成「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滾動修正作業，修正重點於申復編組提高層級、重大性侵害案件處理程序、增加證人、檢舉人之獎勵及保護措施、納編法制人員為調查小組成員，強化專業性等精進作為，俾提升性騷擾、性侵害案件之預防及處理能力。

(六) 關鍵績效指標 6：校園違反性別平等事件防範成效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部及所屬單位當年度校園性騷擾防範分數，年度基本分以 100 分計算，單位未主動辦理案件(例如當事人提出申訴單位未處理)每案扣 5 分，主動辦理案件(例如單位自查)每案加 5 分，案件處理流程、速度未符合「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規範項目者，每違反 1 項扣 2 分。			
目標值(X)	80	100	100	100
實際值(Y)	85	100	100	100
達成度(Y/X)	1.06	1	1	1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 106 年計接獲軍事院校性騷擾申訴案件，計陸軍專科學校 1 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 案、國防醫學院 2 案，合計 4 案，經審議性騷擾均成立；經審視受理案件，各校「性平會」接受處理、調查小組成立與實施調查，及各項保密措施及作為，均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辦理。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為求法規周延，結合本部近年校園性騷擾案件實例，106 年 10 月已啟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滾動修正作業，預於 107 年 6 月完成。
- (2)持續要求各單位宣導改善並精進校園性別友善措施，促進人際交流尊重性別多元互動，並賡續掌握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研修情形(已規劃將本部納入該法適用單位)，屆時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法律案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成效：

106 年計軍事航空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振興國防產業條例等 3 種法律部分條文修正案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並陳報行政院。

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相關法規情形：

105 年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本部相關法令修正，計完成「軍人保險條例」等法律案 3 種、「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等法規命令 2 種、「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等行政規則 28 種，合計 33 種，其中已完成修正解除管制 29 種，尚未完成計「志願士兵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 4 種；106 年完成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107 年賡續管制志願士兵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作業要點、志願役軍官、士官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作業要點(配合母法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滾動修正中)等 3 種行政規則修正。

三、辦理工作環境設施改善執行情形：

- (一)依據各軍司令部呈報營區興建安之需求，106 年列管營舍在建工程計 3 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制同)51 億 6,528 萬 7,000 元，其中性別平等部分投資預算金額為 3 億 4,079 萬 1,000 元，有效改善服務於軍中之女性同仁生活設施，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 (二) 106 年度執行國軍部隊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重點除於營舍防漏修繕及浴廁衛生設施改善外，並著重於寢室室內修繕，以確保生活品質，優化官兵服役品質；運用相關預算改善女性官兵營舍修繕工程計 110 案，預算金額達 8,986 萬餘元。

四、哺(集)乳室設置情形：

- (一)本部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並為使哺(集)乳室設置更符合貼近使用者需求之生活設施，於 105 年 9 月 29 日令頒「國軍哺集乳室設置管理原則」，應設置單位如次：
 1.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及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單位。
 2. 國軍營區編制人數一百人以上單位，應提供設置哺(集)乳室；多單位同駐之營區及單位同仁提出需求時，由權管營區指揮官依單位性質及需求裁定設置哺(集)乳室。
 3. 營級(含比照)以上各層級應設置哺(集)乳室，惟於同一建築物辦公時，可依實際需求合併設置。

(二)截至 106 年 12 月，本部設置數量計 376 間，含一般設置 357 間及權管營區指揮官依單位性質及需求裁定設置 19 間。

(三)未來賡續透過內部裝備定期維保、環境清潔、定期更換必要設備及耗材，俾優化本部哺集乳環境。

五、軍職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

(一)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軍職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計 745 員（男性 231 員、女性 514 員）；復職人數共計 605 員（男性 187 員、女性 418 員）。

(二)持續管制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申請與復職辦況，以維護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權益。

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執行情形：

(一)105 年 12 月 12 日國政綜合 1050012852 號函轉「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三軍托兒所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協助提供各單位申請三軍托兒所官兵幼兒托育需求管道；106 學年共計 40 員錄取；國軍福利事業管理處已與各縣、市社會、教育局合作優良托育機構，計有 609 家，並公告於國防部資訊系統及福利處國軍托(育)兒優惠服務網站；另由各級政戰主管宣導相關托兒措施，以嘉惠官兵。

(二)為符「托育公共化、完善幼兒照顧環境、提升婦女勞參及生育率」之國家政策，106 年本部參照大院及法務部附設員工子女托育中心概念，以照顧官兵眷屬、滿足托育需求、推動性別平等及回饋弱勢團體為規劃方向，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臺北市政府共同合作，規劃於大直實踐營區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經全軍問卷調查分析(7,629 份)，約有 73%人員願意送托，初步評估設立後將可照顧官兵托育需求，全案尚於評估規劃階段，將賡續管制。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研發各專業領域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教材辦理情形

(一)三軍司令部所屬軍事學校授課教師依各班隊教育計畫及目標由各授課教師(官)編訂授課教材，性別平等相關選修課程教材，均經課程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106 年計完成「性別與文化」(陸軍官校)、「性別關係」、「家庭與婚姻」(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成效」(海軍官校)、「性別平等與生活」(空軍官校)

「青少年的性與愛、性別-婚姻與家庭」(空軍技術學院)、「性別與社會工作」、「親密關係專題研究」(國防大學)、「男女大不同談性別相處之道」(中正預校)等 9 份性別平等議題課程授課教材。

(二)為提升國軍性別平等觀念，各軍均於法治教材中融入相關議題，並轉知全軍作為強化國軍人員性平法紀觀念之重要宣導案例；例如陸軍司令部 106 年每月撰寫「連級每日 3 分鐘、旅級每月 20 分鐘強化官兵法治教育宣教參考資料及莒光課後法治教育宣教參考資料」，內容涵蓋性別平權相關資訊計 6 篇，公布於該部軍網頁面供各單位下載運用。海軍司令部配合忠義報法治教育專欄及其他相關宣教媒介，適時製發有關「性別主流化」及「性犯罪防治」等議題之宣教文章計 8 篇，以提供各單位充作機會教育宣導教材。空軍司令部製發相關宣教教材，計有「色慾薰心伸狼爪，身敗名裂又觸法」、「懷孕生子遭解雇，勞工權益要守護」、「非禮勿碰，身體私密部位實務解析」、「日久生情亂操守，家職關係嘗苦果」、「建立新思維，擺脫性別刻板印象」；研發「國軍常見性別犯罪類型」、「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法治教育」等法治教育宣教資料，並運用各種時機持續宣導。

二、婚前講習活動

本(106 年)年聯合婚禮係由各司令部單獨舉辦，均於婚禮前辦理婚前講習，並採互動方式進行，合計辦理 3 場次，共計 371 對新人參加，相關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陸軍：國軍人員肩負保家衛國責任，常需留守部隊、隨時待命或因任務需求而不斷調遷，這些軍中環境特質，直接或間接會影響到軍人與家庭的互動，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舉行「愛你一起(2017)、情定大漢」聯合婚禮，並辦理「新人婚前教育講習」，由部外委員黃翠紋女士授課，講授專題為「營造幸福的婚姻」，授課當日計 143 對新人與會，成效良好。

(二)海軍：106 年 11 月 2 日配合「愛比山高·情比海深」官兵聯合婚禮假桃子園陸戰隊隊史館實施新人婚前教育，由陸戰隊指揮部政戰主任蘇世霖少將主持，邀請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林燕卿所長授課(曾任台灣性教育學會第 11 屆監事、榮譽理事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教育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審查委員等職務)，以「如何甜蜜到老-健康的愛侶關係」為主題，與新人分享

交流、承諾、感情經營及性生活品質等項目，並透過況狀題測試與研討，引導新人熟悉各項目中的規則與注意事項，本次活動計 68 對新人參加，與新人互動狀況良好。

(三)空軍：106 年 10 月 20 日於空軍第四聯隊辦理「106 年「鳳凰于飛，愛你一起」官兵集團結婚婚前講習」，參加新人共計 160 員，由空軍第四聯隊政戰主任謝慶源上校主持，並邀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林妙香老師蒞部講演，題目為「愛在起飛，為幸福加油」，並針對夫妻於職場及家庭中分際維護、角色扮演等實施探討，以維持良好婚姻關係，另講習採以分享、討論等互動方式進行，以有效提升與會新人性平觀念。

三、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

為落實行政院政策指導及強化各單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由衛福部提供免費商業電影供全軍官兵收視運用，資源司於 106 年 6 月 29 日邀集各司令部、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分工小組、後備、憲兵指揮部、軍情局、電展室、資電部、飛指部、勤務大隊等單位研商，訂頒 106 年度「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實施計畫，並培訓具性別意識之法治、心輔、各軍事院校教師(教官)、專案小組委員及性別主流化承辦人擔任種子師資，自 9 月至 11 月由全軍實施「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共計辦理 55 場次，計 9,386 人次參加(男性 7,033 人次、女性 2,353 人次)。

四、本部對全軍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為深入瞭解及驗證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配合行政院蒞部實施「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時機，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分工小組採聯合編組方式，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7 月 3 日止，針對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情形，以書面查證、實地輔訪及座談等方式，分赴各有關單位實地訪查，並針對 104-105 年肇生重大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單位，邀請本部外聘性平委員嚴祥鸞教授陪同，赴單位針對領導幹部實施座談及問卷調查，精進各單位性騷擾防處能力，共計輔考 21 個單位，所見缺失情形均納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6 次會議追蹤管制執行，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推動。